

南投縣政府 109 年度研究報告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計畫

研究人

服務單位：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研究人員：林家鈺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南 投 縣 政 府 109 年 度 研 究 報 告 摘 要 表

研 究 報 告 名 稱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計畫

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林家鈺

研 究 起 迄 年 月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

研 究 緣 起 與 目 的 為加強本所便民服務理念，提供居住於本轄區內且其不動產位於本轄區內之申請人因高齡、身體殘障、行動不便等因素不克前來本所辦理，協助申請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服務，以提升民眾申辦實價登錄作業之便利性，並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研 究 方 法 與 過 程 考量居住本轄區之高齡、身心障礙無法外出或不易外出之民眾申辦實價登錄業務，免於到所送件或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就需辦理實價登錄之案件提供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研 究 發 現 與 建 議 希望能藉此主動到府關懷的服務措施，使地政服務更多元更符合民眾需求，協助本轄區內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便利申辦實價登錄業務，以落實服務之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有需要之民眾受到妥善照顧。

選 擇 獎 勵 ☒ 行政獎勵 ☐ 獎勵金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計畫

壹、 依據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內政部積極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簡稱實價登錄)之立法，經總統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等部分條文，以全面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

本所為使民眾申報本轄區實價登錄案件時更為便利，及提升民眾對本所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特制定本計畫。

貳、 目的

為加強本所便民服務理念，提供居住於本轄區內且其不動產位於本轄區內之申請人因高齡、身體殘障、行動不便等因素不克前來本所辦理，協助申請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服務，以提升民眾申辦實價登錄作業之便利性，並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參、 服務時間

本所公務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肆、 服務範圍：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

伍、 服務對象

凡居住於本轄區內且其不動產位於本轄區內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實價登錄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法單獨行動者。
2. 領有中華民國手心障礙手冊，且屬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下肢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或其他障礙確為行動不便者。
3. 持醫院開立醫療證明確為行動不便者。
4. 其他有特殊情形者。

陸、 服務內容

考量居住本轄區之高齡、身心障礙無法外出或不易外出之民眾申辦實價登錄業務，免於到所送件或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就需辦理實價登錄之案件提供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柒、 受理方式

申請人或代理人得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現場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一)，經本所審核許可後，由本所承辦人員於約定時間到府辦理實價登錄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捌、 執行方式

1. 到府收件：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無法親自到所辦理紙本申報者，本所可派員到府收取申報書表(已上網申報者備妥實價登錄申報書(有申報書序號)2份，俾利辦理)。
2. 代為登錄：無電腦作業者，可由申報義務人填妥申報書表後由本所協助代為登錄。
3. 本所受理申請後會先行記錄(於申請表上方填寫收文編號)，再與申請人約定服務時間，服務同仁於出發前應先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家屬)在場，必要時得徵求當事人同意後錄音、錄影。
4. 服務同仁依約定時間前往時應配帶識別證，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核對身分完畢後，請申請人或現場陪同人員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5. 本項服務於收訖申請書後，本所應排定7日內完成。
6. 受理申請實價登錄到府服務代為登錄服務作業，應按月填寫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案件數量統計表(附件二)。

玖、 預期效益

希望能藉此主動到府關懷的服務措施，使地政服務更多元更符合民眾需求，協助本轄區內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便利申辦實價登錄業務，

以落實服務之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有需要之民眾受到妥善照顧。

拾、 本計畫簽呈請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日期自核准之日起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本所網站、粉絲專頁及公告區進行宣導(如附件三)。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流程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申請人 戶籍地址			
申請人 統一編號	代理人 統一編號	(無者免填)	申請服務 地 址			
預約服務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 到府收件 ☐ 代為登錄	申請方式	☐ 電話 ☐ 電子郵件 ☐ 其他()	申請服務 原 因	☐ 年邁行動不便 ☐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 ☐ 疾病行動不便 ☐ 其他()	
辦理情形	一、到府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當事人簽名：					
承辦人		股 長		秘 書		主 任
申請須知	一、服務範圍：本所所轄行政區範圍(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 二、本表可以本人或委託他人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現場等方式提出申請。 三、勾選「到府收件」者，請於辦理當日備妥實價登錄申報書(已有申報書序號)2份。					

附件二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案件數量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月份	到府收件 件數	代為登錄 件數	備註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實價登錄 到府收件 代為登錄

✎ 關懷、用心送您家 ✎



考量居住本轄區之高齡、身心障礙無法外出或不易外出之民眾申辦實價登錄業務，免於到所送件或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就需辦理實價登錄之案件提供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服務內容：

1. 到府收件：請備妥實價登錄申報書 2 份。
2. 代為登錄：考量無電腦作業，可由申報義務人填妥申報書表後由本所協助代為登錄。

